

河北地质大学章程



二〇一六年八月

河北地质大学章程

序 言

河北地质大学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学校前身是1953年由国家地质矿产部组建的地质部宣化地质学校。1971年学校升格为河北地质学院。1985年迁址河北省省会石家庄。1996年更名为石家庄经济学院。2000年，学校管理体制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转隶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河北省管理为主。2003年原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并入石家庄经济学院。2013年学校成为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土资源部共建大学。2016年3月学校更名为河北地质大学。

作为新中国最早设置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地质部直属院校，学校始终以“为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为核心使命。秉承“达观博物”的校训，坚持“彰显行业特色，追求博雅专深；坚持科学发展，服务国计民生”的办学理念，弘扬“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的光荣传统。学校以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创新型多科性大学为发展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河北地质大学。简称：河北地大或河地大。

学校英文名称：HEBEI GEO UNIVERSITY。缩写为 HGU。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36 号。

学校网址：<http://www.hgu.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国家投资举办，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土资源部共建，河北省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行使调整配置教育资源等职权。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办学活动，为学校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行业培养更多品学兼优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地质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架构。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教职员工、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条 学校校徽颜色为红色，主体由两个同心圆构成。内环图形由山和水共同组成的山峰图形构成，图形下方的 1953 代表建校年份为 1953 年。校徽外圈圆环内上半弧标有河北地质大学中文校名，下半弧标有 Hebei GEO University 英文校名。图示如下：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立足河北、服务行业、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学校地球科学和经济管理科学的特色和优势，坚持走知识创新、协同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发展道路，努力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科技创新中心和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以地球科学和经管类学科为发展核心，不断丰富工、管、理、经、法、文、艺等学科的建设内涵，强化学科间交叉融合，促进质量立校、特色兴校。

第十一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工作，坚持以“地质精神”育人。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国家规定的学科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以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和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

第十四条 学校学历教育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强化与国（境）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等组织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依照宪法、法律、《中国共产党章程》及

其他党内法规开展活动，依法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党委的领导职权与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党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委会履行。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

党委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并对党委会负

责。党委常委会实行例会制度，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具体时间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委托，由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常委会参会人员为党委常委，列席人员视议题内容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河北地质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日常管理和教育；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设置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辅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五)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评定、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是学校学位重要事项的决策、评议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换届一次，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依据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共青团、学生会及其他群众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独立运营和管理。

第二节 学院与科研、教辅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院(系、部，下同)。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

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的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计划，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本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毕业、就业等工作，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能。

第三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除此之外，由院长主持。

第三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定期向本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总支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院的实施，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并制定相应的职权和议事程序。

第三十四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三) 获得有助于个人成长的全面素质教育；
- (四) 按规定重新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五)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切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二)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三)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 修德践行，勤勉学习，完成学业，完善人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生的层次、类别、修业年限、学习成绩，按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支持学生的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项目，由相应的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学生到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

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学校依法聘用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获得德、能、勤、绩的公正评价；
-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 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荣誉证书；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各类规章制度，崇尚师德，为人师

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自觉抵制有损职业声誉的行为；

(二)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三) 严谨治学，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人才，建立岗位聘用、综合培养、评价激励、薪酬保障、流转退出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为教职工工作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条 学校与受聘教职员工签订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教职员工的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科学合理使用考核结果；学校对成绩优异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生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五十四条 学校从社会聘请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六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努力扩大经费来源渠道，加强经费管理，采取多种手段，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控制和管理执行过程，规范收支行为，接受上级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使用和收益。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合理

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率。

第六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后勤工作机构坚持为教学服务的思想，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服务育人。

第七章 学校和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河北地质大学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校友是指学校各个时期的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生以及留学生，学校的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曾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工等。

校友应遵守校友会有关规章，关心和支持本校的建设发展，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河北地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学校可聘请大力捐资助学、对本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校友和社会友好人士担任荣誉职衔。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报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七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河北地质大学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